

证券代码：300269

证券简称：联建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8-161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（深证调查通字[2017]117 号）：“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，请予以配合。”2018 年 7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[2018]5 号），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，相关人员依照程序对拟行政处罚事项申请了申辩。2018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8]7 号），本案现已调查、审理终结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联建光电信息披露违法案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，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何吉伦、周昌文、朱贤洲、黄允炜、向健勇、钟菊英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，其他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，本案现已调查、审理终结。

经查，2014 年至 2016 年，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分时传媒”)通过虚构广告业务收入、跨期确认广告业务收入等方式，共虚增营业收入 61,787,035.34 元，虚增利润 60,472,468.90 元。具体违法事实如下：

一、2014 年 8 月，分时传媒与泸州老窖柒泉小酒酒类销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柒泉小酒”)签署户外广告发布合同，合同金额为 1,500 万元，并按照合同金额确认了销售收入；2015 年 9 月，西藏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西藏大禹”，分时传媒孙公司)与柒泉小酒签署户外广告发布合同，合同金额为 626 万元，并按照合同金额确认了销售收入。经查，合同实际并未全部执行。分时传媒以此虚增 2014 年、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,196,226.42 元、942,793.80 元，

虚增 2014 年、2015 年利润分别为 6,196,226.42 元、942,793.80 元。

二、2015 年 9 月和 2016 年 1 月，西藏大禹与成都金宝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宝盛世”)签订广告制作发布协议，合同金额分别为 920 万元和 2,100 万元，并按照合同金额确认了销售收入。经查，合同实际并未全部执行，分时传媒以此虚增 2015 年、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,643,245.37 元、9,919,952.80 元，虚增 2015 年、2016 年利润分别为 7,643,245.37 元、9,919,952.80 元。

三、2015 年 7 月，西藏大禹与江苏绿能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户外广告发布合同，2015 年 11 月，双方签署媒体替补点位确认单，约定合同金额变更为 880.95 万元，并按照合同金额确认了销售收入；2015 年 11 月，西藏大禹与绿能宝电子商务(苏州)有限公司签订户外广告发布合同，合同金额为 3,800 万元，并按照合同金额确认了销售收入。经查，合同实际并未全部执行，分时传媒以此虚增 2015 年营业收入 27,788,576.81 元，虚增 2015 年利润 26,474,010.37 元。

四、2016 年 11 月，西藏大禹与成都四季营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户外广告发布合同，合同金额为 1,500 万元，经查，分时传媒通过跨期确认该合同广告业务收入，虚增 2016 年营业收入 9,296,240.14 元，虚增 2016 年利润 9,296,240.14 元。

综上，分时传媒通过虚构广告业务收入、跨期确认广告业务收入等方式，2014 年虚增营业收入 6,196,226.42 元，虚增利润 6,196,226.42 元，虚增利润金额占当期联建光电披露利润总额的 3.82%；2015 年虚增营业收入 36,374,615.98 元，虚增利润 35,060,049.54 元，占当期联建光电披露利润总额的 12.97%；2016 年虚增营业收入 19,216,192.94 元，虚增利润 19,216,192.94 元，占当期联建光电披露利润总额的 4.07%。上述行为导致联建光电 2014 年年度报告、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5 年年度报告、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6 年年度报告和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- 一、对联建光电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；
- 二、对何吉伦、周昌文、朱贤洲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；

三、对刘虎军、褚伟晋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；

四、对黄允炜、姚太平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；

五、对熊瑾玉、蒋皓、段武杰、向健勇、马伟晋、李小芬、谢志明、张爱明、肖连启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8 万元罚款；

六、对杨再飞、肖志兴、苑晓雷、钟菊英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。

公司将以此为戒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20 日